

漯河市畜牧局

漯河市畜牧局 关于印发《2023年第四季度畜牧兽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畜牧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市局“双随机、一公开”各成员科室、单位：

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畜牧兽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3年第四季度畜牧兽医“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

按照市畜牧局《关于印发〈2023年畜牧兽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涉牧企业管理，规范行业秩序，推动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监管时间

2023年10月9日至10月31日。

三、检查事项

（一）畜禽屠宰监管。检查屠宰企业生猪定点屠宰证书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屠宰生猪等行为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的生猪产品是否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是否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管。检查饲料生产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许可条件，生产条件与原申报生产许可证时许可条件是否发生重大改变；是否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组织

生产；是否存在采购使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物质的违法行为；是否有生产假冒伪劣饲料；经营的饲料产品、饲料添加剂和单一饲料原料有无证号、标签；有无进货和销售台账，是否明确记录货主的有关信息资料，查验货主的有关证明材料；有无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和再加工等。

（三）动物诊疗监管。检查动物诊疗机构是否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是否在《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执业范围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是否取得执业兽医资格或执业助理兽医资格，是否有出让、出租、出借兽医执业证书情况；是否按照《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是否按规定处理，诊疗废水是否经无害化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使用兽药等。

（四）种畜禽场监管。检查种畜禽生产经营者的是否存在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形；使用的种畜禽是否符合种用标准；是否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

四、检查原则

（一）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

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公正高效原则。规范行政权利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公开透明原则。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五、监管方式和比例

监管对象的确定：根据市畜牧局关于印发《2023年畜牧兽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

畜禽屠宰企业按照50%比例抽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动物诊疗机构和种畜禽场按照50%比例抽取；

监管人员的确定：从市畜牧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周密部署。充分认识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抓好行政执法监管工作，各县区应结合工作实际和疫情防控需要，按照本方案，认真谋划实施，统筹安排，将各项工作要求切实落到实处。

（二）注重实效，妥善处理。检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可纠正的，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对于属于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

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督促整改，并对检查结果进行依法公开公示，

（三）营造氛围，宣传培训。要加强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素质，转变执法监管理念，助推执法能力提升。要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等各种渠道开展执法宣传，营造尊法守法浓厚氛围。利用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等服务型执法方式，促使行政相对人提高法治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违法风险，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真正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四）提升站位，严守纪律。执法人员监督检查中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守工作纪律，严禁任何形式的吃请，做到文明执法、廉洁执法，保证监管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